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13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致使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相互之間於各方面將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就推行或進行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文件及進行有關上述事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1年6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1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張墀駒先生、Alfred Tsai CHU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